

本校收件截止日皆為青發署訂定的前10日，俾利核章送審。

(一)第一階段：本校截止日為1月21日

(二)第二階段：本校截止日為4月20日

(三)第三階段：本校截止日為7月21日

相關資料請送至蘭潭校區國際事務處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洪逸婷

電話：02-77365578

傳真：025-23566287

電子信箱：yt.h@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14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計畫.pdf (1082314600\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請協助公告於國際參與或青年事務相關網站，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為鼓勵18至35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或長期於國際組織蹲點研習，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特定本計畫。

二、旨揭計畫申請類別如下，每案部分補助達15萬元，申請細節請詳閱計畫規定：

(一)赴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參與或辦理國際論壇、會議、活動或計畫。

(二)赴海外蹲點研習：自選議題，赴海外(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研習至少6週(42日)以上。

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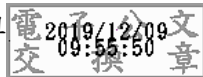


1080013905 108/12/09

三、如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洪小姐（電話：02-7736-5578，電子郵件：iyouth1717@mail.yda.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107年1月25日修正

107年12月19日修正

108年12月6日修正

##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二、 計畫目的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18至35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或於國際組織長期蹲點研習，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厚實國際視野，同時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定本計畫。

## 三、 補助對象

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 四、 申請條件

(一) 赴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1. 國內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函文申請；同一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每年至多補助三案，以達資源公平分配效益。
2. 參與或辦理國際論壇、會議、活動或計畫，如為在臺辦理者，參與國家應達3國以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3.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 (1) 藝文、音樂展演、展覽、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活動等。
  - (2) 海外志願服務、國際學術會議、研習營、

學術講座、教育展、招生宣導活動及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他依教育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二) 赴海外蹲點研習：

1. 國內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函文申請；同一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每年至多補助三案，以達資源公平分配效益。
2. 赴海外（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研習至少 6 週(42 日)以上。
3. 申請者自選議題，並應先自行與擬赴蹲點研習之組織聯繫，提出申請並獲同意接受前往蹲點研習後，取得研習同意證明文件據以申請補助。
4.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 (1) 擬赴蹲點研習之組織，為提案團體之海外總部、海外其他分會、或海外辦公室等。
  - (2) 海外志願服務、修習學位或課程實習學分之一部分者。

五、 申請時間

- (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月者，於前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5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8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六、 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 補助額度：
  1. 每案部分補助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

2. 受補助者，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20%以上，且須於行前投保旅遊平安險(赴海外計畫)或公共意外責任險(在臺辦理計畫)等相關保險。

(二) 補助項目：

1. 赴海外執行：(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會議註冊費、(4)旅遊平安保險費用、(5)生活費，補助標準請詳閱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附件 5)。
2. 在臺辦理：(1)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2)食宿費、(3)場地費、(4)器材租借費等。

(三) 經濟弱勢青年、原住民族青年及新住民(子女)青年者，於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1. 為經濟弱勢青年(含低收、中低收入戶)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2)。
2. 為原住民族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3. 為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 七、 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 審查作業：

1. 初審：由本署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書面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 審查原則：

1. 執行計畫或所赴組織之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30%；
2. 執行計畫特色及參與程度，35%；
3.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35%。

八、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 檢附相關文件 1 式如下：

1. 公文。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3.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1)
4. 企劃書（如附件 2）。
5. 青年名冊(如附件 3)。
6.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二)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寄送電子檔至計畫信箱

iyouth1717@mail.yda.gov.tw（主旨：「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將紙本資料一式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及學習組」，收件人「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九、經費核撥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 個月內辦理核銷（最遲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並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上傳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如有無法執行計畫之情事，須敘明原因函送本署申請註銷核定計畫。

(二) 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公文 1 份。

2. 成果文件檢核表及成果報告(含網路社群公開分享文章 2 則)(如附件 6、7, 紙本 1 式 2 份)。
3. 領據 1 份(如附件 8)。
4. 國外旅費報告表(附件 9, 在臺辦理計畫者免附)
5.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0)。
6. 支出原始憑證 1 冊: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者, 須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 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 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 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 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 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 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 送本署審核, 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 以備查核。

(3) 須檢據保險費用證明(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未檢附相關文件, 酌予扣減補助經費。

(4) 機票核銷需檢附 a.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b.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以及 c.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三) 如有變更原企劃內容、總經費額度以及實支總經費調降等情形, 請併同檢附以下文件:

1. 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1)。
2. 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3. 如調整後之自籌經費, 未達總經費 20%以上者, 本署

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 (二) 所需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款，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如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註銷補助，並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已補助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受補助單位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已獲教育部或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
  2.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
  3. 未執行企劃、成果報告不符原規劃內容者。
  4. 未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活動者。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要點辦理。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封面)**

附件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Youth 會員帳號	
申請代表人		連絡方式 (電話/email)	
企劃名稱			
所赴國家/城市			
預定期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計 ____ 日		
所需總經費	_____ 元		
擬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元		
企劃摘要	<p>預計參與 18 至 35 歲青年：計 ____ 人                      (男： ____、女： ____)</p>		
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 (大專校院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劃書 (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4. 青年名冊(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企劃書

※請依審查項目及下列主題，研擬提案申請書

### 一、提案申請英文摘要

### 二、計畫所赴組織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

### 三、執行方式

### 四、歷年量化或質化成效說明

(如：歷年曾參與類似活動次數及成果概述...)

### 五、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

(條列方式說明，如：會議或活動參與程度、辦理分享會○場次、媒體報導、粉絲專頁擴散度等.....)

### 六、其他佐證文件

(含會議、活動或計畫正式邀請函及議程表或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或擬發表之內容摘要)

註：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青年名冊

序號	學校/系所/年級 或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特殊身分	電話/Email	保險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如已辦理，請打勾。
2							
3							
4							
5							
6							

※表格可自行增加

※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方符合補助對象

1. 本團隊同意申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姓名、出生年份、電話及email等)，無償提供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確認申請資格。
2. 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團隊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銷毀程序，飛經本團隊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確告知對貴團隊權益的影響，如貴團隊未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團隊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代表(簽名)：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 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申請類別 1.赴海外執行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可補助項目為：(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會議註冊費、(4)旅遊平安保險費用、(5)生活費；2.赴海外深度研習可補助項目為：(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旅遊平安保險費用、(4)生活費。 四、費用編列說明 1.旅遊平安保險費用(依行政院對國外出差人員投保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2.生活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計算，最高補助 6 週(42 日))。 五、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六、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七、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八、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十、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表  
核定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_____：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補(捐)助方式：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三、補助項目說明：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赴海外執行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可補助項目：(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會議註冊費、(4)旅遊平安保險費用、(5)生活費；					【補(捐)助比率 %】			
(二)赴海外深度研習可補助項目為：(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旅遊平安保險費用、(4)生活費。								
(三)旅遊平安保險費用，依行政院對國外出差人員投保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四)生活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計算，最高補助6週(42日)。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成果文件檢核表

<b>申請單位</b>		<b>iYouth 會員帳號</b>	
<b>申請代表人</b>		<b>連絡方式 (電話/email)</b>	
<b>企劃名稱</b>			
<b>所赴國家/城市</b>			
<b>執行期程</b>	109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b>亮點成果摘要 (列點說明)</b>			
<b>文件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1.公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成果文件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6、7，紙本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領據 1 份（如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外旅費報告表（含保險證明，附件 9，在臺辦理計畫者請附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6.(大專校院免附)支出原始憑證 1 冊 <input type="checkbox"/> 7.(如無變更免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1）、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1. 本團隊參加「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保證旨揭計畫之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
2.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企劃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成果報告

【※如為申請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者，請檢附簽到表，並註明參與人數、性別及國別等】

一、成果報告英文摘要

二、目標或效益達成狀況：

(一) 量化成效說明

(二) 網路社群公開分享文章 2 則以上(標註#「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計畫等字)

三、活動照片 5 張：每張照片搭配 50 字說明

四、3-5 分鐘紀錄短片：

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片中註明參加「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五、光碟 1 片：含成果文件、照片 JPEG 檔案及短片等

註：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_\_\_\_\_（計畫名稱）\_\_\_\_\_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

領款單位：（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

出納：（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學校  
(團體)  
關  
防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申請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 國外旅費報告表

用途：國外旅費（在臺辦理計畫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赴海外執行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赴海外蹲點研習	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支用人(親筆簽名)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首長/單位負責人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檢附單據 \_\_\_\_ 張

計畫名稱	
所赴國家/城市	
機票費 NTD	
簽證費 NTD	
會議註冊費 NTD	(赴海外執行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可申請、蹲點研習無此項經費)
保險費 NTD	(出國人員應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
生活費 NTD	USD _____ 元/日 * _____ 日 * 匯率 _____ = NTD _____ 元
總計 NTD	

如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請勾選原因：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_\_\_\_\_。

備 註	1. 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2.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請查填以下資料：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_____元
						(其他單位)：_____元
合計						自籌：_____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合計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_\_\_\_\_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